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請領助學金施行細則

98.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8 系務會議通過
113.11.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以下稱「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並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限碩士班一、二年級未在職之在學研究生申請(不含在職專班)，名額依實際申請人數為準。
- 二、本助學金之總金額，由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會依比率分配核定。
- 三、研究生助學金受領人應簽具兼任助理為學習型態同意書，經系主管簽章同意後存系備查。
- 四、助學金由系繕造印領清冊，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辦理請款，補助月份為每學年九月至隔年六月，計十個月；每學期末各發放一次。
- 五、校外兼職或已領研究計畫獎助金超過八仟元者，不得提出申請。
- 六、研究生因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停止其助學金之申請及發放。

第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